川师干院[2018]3号

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（岗前）培训

集中培训阶段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的文件精神，依照《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工作，推动新一轮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按照教育部对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四川省今年新任教师培训的实际情况，经请示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同意，现将2018年度的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（岗前）培训集中培训阶段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培训对象**：今年高校新接收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毕业生（含博士毕业）及高校其他拟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（含今年新升格的高职院校）。各类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，已取得教育学专业硕士学位、教育学专业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受聘副教授（含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务的人员，可不参加培训。

**二、培训模式：**按照四川省新一轮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的相关要求，为准确把握教师队伍建设新形势新任务，切实提高高校新入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，省教育厅将对高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模式进行改革，把原来的单一集中培训模式改为“集中培训+线上学习+返岗教研”相结合的混合型培训模式，培训时间由现在的一个月延长至半年。

三、**集中培训时间**：集中培训时间为20天，后续培训内容和时间安排待教育厅相关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。

今年集中培训时间7月16日—8月6日，7月16日下午2点——7月17日下午3点报到，逾期不报到者不予补报。

培训报到地点：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桃李园餐厅一楼，成龙校区第三实验大楼底楼。

各高校参训教师报到地点见附件。

四、**培训报名**：培训实行网上报名，参训学员网上报名及学校审核时间为6月18日至7月5日，审核通过后学员自行下载《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》并打印，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，作为现场报到的必要依据。中心网上报名地址：http://spzx.sicnu.edu.cn。

五、**培训费用**：按照省物价局川价发[2006]223号文件要求，收取培训费1090元/人（其中含教材资料费等100元），公寓住宿费450元/人。请各校人事处统一办理交费手续，统一转账到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账户。账户：四川师范大学，账号：4402007529000007573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沙河四川师范大学支行，网点号：75。

六、**培训有关事项**：

1、为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管理，送培学校可指定参训学员负责人1至2名带队。

2、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都需要通过教学能力测评，所有参训学员必须在报到前准备一份自己主讲课程教案（时间45分钟），报到当天提交班导师。

3、参训学员原则上统一安排住宿，如学员不安排住宿，需由送培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，报中心备案。

4、学员报到时应带上必需的学习、生活用品和费用，以及个人身份证、一寸免冠近照三张。

5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4760741 84761010 84768965

 传 真：（028）84761010

 网 址：http:// spzx.sicnu.edu.cn

邮 箱：shipeizhongxin@163.com

联 系 人：张 冉 褚 应 吴国斌 安锦阳 李 宁

特此通知

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四川省高校干部培训学院

 二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